



#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政策於 2024 年 12 月修訂)

#### 一、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1. 持有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 5%的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66 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2. 該請求必須說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項要求須由所有提出請求的股東認證,並可載於一份或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中,以書面形式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r@polyhongkong.com.hk](mailto:ir@polyhongkong.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啓。

#### 二、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上提呈動議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615 條,股東可在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所有有權收取周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該決議案的通知。相關股東必須至少代表所有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 2.5%或至少有 50 名有權對該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

2. 該請求必須明確說明提呈的決議，並由所有提出請求的股東認證。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r@polyhongkong.com.hk](mailto:ir@polyhongkong.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啓。本公司必須在周年大會前至少 6 週，或在議會通知發出時（以較晚者為準）收到該請求。

### 三、要求在周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580 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所有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一份不超過 1,000 字的陳述書，就擬在會議上處理的決議案或其他有待處理的事宜表達意見。相關股東必須至少代表所有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 2.5% 或至少有 50 名有權對該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

2. 該請求必須明確說明要傳閱的聲明，並由所有請求的股東認證。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r@polyhongkong.com.hk](mailto:ir@polyhongkong.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啓，並且必須在相關會議前至少 7 天收到。

### 四、在股東會上提名選舉董事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128 條規定：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本公司已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期間收到通知期不少於七日並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啓：

(1) 載列彼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通知；及

(2)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之通知, 連同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 及 (ii) 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五、股東查詢

1. 股東任何時候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公司秘書,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

(1) 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一期 2503 室; 或

(2) 瀏覽本公司網站「聯繫我們」:

<https://www.polyhongkong.com/FT/contact>。